

馮蕙

著

民族心理學

國民出版社印行

民 族 心 理 學

每冊實價國幣八角五分

版 權 所 有

編 著 者 馮 蕙 田

發 行 者 金 華 響 鼓 井 國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金 華 望 府 墩 南 日 報 第 二 印 刷 廠

總 發 行 所 金 華 三 牌 坊 國 民 出 版 社 發 行 所

經 售 處 各 地 各 大 書 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民族心理學

目次

頁次

第一篇 序論

一

第二篇 原始時代

九

第一章 原始人

九

第二章 原始人的外部文化

一二

第三章 結婚及家族的起源

一六

第四章 原始社會

一七

第五章 言語之始

一七

次

目

第六章	呪魔信仰的原形	二四
第七章	藝術之始	三〇
第八章	原始人的理知及道德的性質	三三
第二篇	圖騰制時代	三五
第一章	圖騰制的概觀	三五
第二章	物質生活	四三
第三章	圖騰制的種族組織	四五
第四章	兩性關係及親族系統	四七
第五章	靈魂信仰	六〇
第六章	脫部規約	六五
第七章	呪物的起源	十九

第八章	動物祖先和人類祖先	八四
第九章	圖騰制的崇拜	八五
第十章	藝術	九〇
第四篇	英雄時代	九九
第一章	概觀	九九
第二章	英雄時代的物質文化	一〇〇
第三章	政治社會的發達	一〇一
第四章	法規的進化	一〇九
第五章	神之發生	一一六
第六章	英雄傳說	一二〇
第七章	開闢神話和洪水傳說	一二三

第八章 靈魂信仰及來世表象

一二七

第九章 神崇拜的起原

一三一

第十章 崇拜行為的種類

一三四

第十一章 藝術

一三八

第五篇 人間態時代

一四四

第一章 問題的概念

一四四

第二章 世界國

一四六

第三章 世界文化

一四八

第四章 世界宗教

一五〇

第五章 世界歷史

一五四

第六章 世界民族

一五四

第一篇 序論

一 民族心理學的由來

普通所謂民族心理學，人們總以為是說明某民族的固有心理作用，或是研究某民族的特具精神。如以忍苦耐勞寬大和平等為中華民族的特具精神；急性潔癖勇敢熱情等為大和民族的固有品性；同樣，奧美法德各民族，也都可舉出他的特殊心理。通常所謂國民性或民族性，就指這種特殊心理或獨有精神。但這種研究尚未完全脫離常識範圍，心理學專家也未承認他能成立心理學科的一部門。現今所謂民族心理學，乃研究文化史風俗史言語學哲學宗教等對象與人性的普通的共同的關係，他的發生以人類社會間相互的心理作用為先決條件。所以民族心理學並非常識的討論，實為科學的研究，為新興學科之一。

追究民族心理學的淵源，定要回溯到前世紀的中期。自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精神科學都有要求心理的根據的傾向，其中以言語學、神話學二者的要求為更迫切。在此迫切要求中，民族心理學便以科學的形式公之於世。民族心理學這名詞，雖常為一般學者所稱道，但未曾得着確切的定義。在過去悠遠的時問裏，人們對於民族心理學所能理會的對象，僅為「言語、風俗、神話的理解」；經過相當時期，纔把這種對象構成人種學上的觀察要素。畢迦 (Richard) 先在他的著作裏，對人種學給以革命的注意，此注意即為民族和種族的心理特徵。但人種學者研究此種特徵，僅在系統學上認為重要，而疏忽了心理學的觀點，此觀點在觀察人類共同生活的相互的心理現象。研究心理學的目的，在敘述個人所知覺的事情，與夫關於元素和演進順序，給以闡明的綜合。若事情的發生，與人類社會相互心理有關係，即當更作

探本溯源的研究。

在這種意義上，哲學者拉查路（Lazarus）言語學者斯泰坦（Steintal）便豎起民族心理學的旗幟，以與個人心理學相對峙。他們說民族心理學可為個人心理學的補充，有完成心理學研究的整個使命。自一八六〇年起，至一八八九年止，這種新學問的企圖和研究的結果，統在民族心理學及言語學雜誌上發表，共出二十卷。於是民族心理學才得到一個新綱領，而拉斯二氏也終於被認為民族心理學的創始者。

從民族心理學的概念考察，民族心理學似與個人心理學相對峙，為社會的人類心理學，或人類社會的心理學。所以冠以民族一語，是因民族為人類發展過程中必須的重要的團體。當時的心理學為海爾巴脫（Herbart）派的心理學，此學派直系的發達，便產生溫德（Wundt）的民族心理學。關於民族心理的研究，在德國大部分是從言語學上所引起的潮流；但英國的經驗心理學，則不稱為民族心理學，僅供給一部分人種學上的材料，尤其從神話及風俗方面供給材料和方法。如斯賓塞（Spencer）的社會學中所包含的材料和見解，泰羅（Tylor）傅萊查（Frazer）之原始文化的研究，都可視為民族心理研究的新表示新傾向。溫德直接受此二潮流的影響，便繼拉斯二氏之後，而為民族心理學奠定基礎。

但拉斯二氏所給予民族心理學的新綱領，乃包括言語、風俗、神話、宗教及藝術科學各方面，甚至各民族的將來過去及全人類的歷史，也視作這學科的研究對象。因此民族心理學的研究可分二部：一為民族史的心理學，一為心理的人種學。前者為抽象部分，以研究一切民族心理的共通法則或條件為主，並不注重各個民族及語史；後者為具體部分，以發見現存的民族心理及特殊演進方式為主。溫德覺得拉斯二氏所包括的範圍過於廣汎，不易和其他科學區別，他的領域有更加限制的必要。他的研究，不僅是論理的思索，並採取斯泰坦一派實際研究的結果。即就拉斯二氏所提示的新綱領，擇其普遍的共通的心

理現象爲研究對象。依此主張，非但特殊情形除外，就是討論人種特徵的一方面，也自民族心理學中劃出，別成人種學之心理的部分，或稱此爲特殊民族心理學或民族性格學。此種態度與個人心理學研究各個人一般的共通的標本的心理作用的態度相同。

二 民族心理學的任務

民族心理學的問題，既受這種限制，其任務遂亦隨限制而確定，依上述見解，民族心理學上所研究的文化現象，須除去個人的產物。惟亦有極端論者，以一切文化現象的起原，統歸功於一定的個人。但實際上關於一般文化，可分個人的起原和民族一般的產物二部。如世界語（Esperanto 國際語）爲個人的產物，而一般國語則概爲民族的產物，這決不能歸功於一人或數人的創作。他如神話風俗都是民族的產物；藝術的初期，也是民族的產物，不過隨發達趨勢，個人勢力，逐漸顯著；宗教同樣爲民族的產物，所謂自然宗教，乃民族宗教，至能舉出教祖，始發生成型宗教。這樣看來，言語、神話及宗教、風俗，藝術四現象，統爲民族的產物，而非個人的產物，於是此四現象即選爲民族心理的對象。綜合此種意義，民族心理學的定義應爲「研究人類團體一般的發達，及有普遍價值之共通的精神產物之發生的科學」。闡明此種心理歷程的依據即爲民族心理學固有的任務。在此定義中，所謂普遍的就含有除去前人之特殊情形意味；所謂共通的就含有除去個人產物的意味。

依據上述見解，人類自過去原始時代以至現今文明時代的全部發達，並非各時期均佔同樣重要。文明時代，各民族的發達愈形分化，各自發揮其特徵，而個人勢力，有意作用，漸形顯著。反之，愈追溯原始時代，各民族的發達愈呈同一之相；各個人的優劣，愈少差異；他們的精神活動，明白表現本能衝

動的傾向。所以在文化現象中，可認為民族心理學的特徵的普遍和共通現象，反在原始時代，更多發見。因此，民族心理學的對象，雖不能說限於原始文化；但原始文化，實為重要材料。

民族心理學的名稱，看似不很妥當；因他所研究的團體，有比民族小的人羣，也有比民族大的人類全體。心理學者所以採用此名稱，全據下述的理由：「團體心理學」的名稱，容易使人聯想民族團體以外的團體；社會心理學的名稱，以社會一語，常起誤解，易與僅以現代文明生活作心理的研究混同；爲了這種理由，就冠以民族一語。這不過民族為最重要的團體之一種便宜方法罷了。

三 民族心理是什麼？

總語之所謂民族精神，實含有民族性的意味，民族心理學的對象，為研究民族心。但成為問題的，是除個人心以外，是否別有所謂民族心？因此有人以為除個人心理學外，不應有民族心理學的存在。心理學各屬科如言語學、神學、文化史等，既努力於心理現象的研究，而民族心理學仍在心理學各屬科問題內致力，似民族心理學所繼續的工作（民族心理學的綱領）已為歷史及其他附屬學科所詳論。但這種見解，實起於心的概念的誤解。現今心理學上所研究的心不是哲學的本體概念，實不過是現實概念，即不過是實際精神作用或意識現象。就講民族心，也依然在個人心以內活動著的。換言之，人們的心理現象，一部分是個人的作用，一部分是民族的作用。所謂民族的精神作用，不是起於各個人的單獨生活，而純為協同生活所引起的。因此個人心為民族心的產物，同時民族心又為個人心的產物。這兩種心的作用的異點：

第一、既成民族心則失去各個體的關係。個人心與他的身體共生滅，而民族心則與個體生滅無關，

永遠繼續，惟隨時代而發達，而變遷。

第二、民族心由各個人的結合交涉而表現新精神作用，此新精神作用，便為個人精神的準備。如結合心的要素而成新性質的複合體一樣。簡言之，即結合個人心而成新性質的民族心。比較簡單的精神作用，屬於個人心；複雜的精神作用，必然和社會條件相結合而發現發達，屬於民族心。這樣看來，個人心理學與民族心理學，研究的對象，雖同為精神現象，而觀察方法各自不同。心理學各附屬學科，雖也涉及心理學的問題，但尚有未被佔據的新領域。在此種情況之下，民族心理學實無礙於正當和獨立。

四 民族心理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依據上述，民族心理學為文化心理現象的研究，和其他精神科學有密切關係，但其間見地資料，各有異同。現就人種學歷史社會各方面分述他的關係：

一 人種學 與民族心理學最接近的為人種學。人種學為研究人種的由來特性及分布之學，於民族心理學所研究的一般精神發達問題，不甚着重。因此普通認為民族心理範圍內的民族特性，文化傳播，人種移住及混合等問題之研究，為人種學特有任務，至其他一般心理的發達則不甚重視。這因人種學的範圍擴大，任務便加多加深，心理的觀察就不得不趨於疏略。

二 歷史 依照普通的見解，歷史須把民族的自然環境、文化關係、民族的心理特性及在歷史上活動的個人天稟或行動作全體的觀察。在這一點上，民族歷史可視為個人心理學的傳記。現今所謂心理的歷史學，乃就各民族的歷史，立一共通發達的形式，並欲就心理方面說明之。此種看法與現在民族心理學相同。但現在所謂歷史家尚未能樹立這種普遍的法則，即使能立，也少獨立價值。這因歷史隨時代而

進展，不僅民族的分化愈甚，民族的交涉愈繁，且與個人有意活動大有關係。這種歷史的變遷頗有礙於普遍法則的設立。所以要立普遍的法則，祇有回到歷史的初期或有史以前的原始時代，纔是可能。但時代愈後退，即愈離開歷史特有的興味。最近歷史研究的趨勢，認歷史不僅敘述事實，並要說明原因。這種態度與自然科學不僅爲現象的觀察，同時做原因的探究，正復相同。但想達此目的，不能不有待於民族心理學之研究。

三 社會學 有一部分社會學者說，民族心理的研究，宜在社會學領域之中。但社會學的定義及其特有的領域，現尙未能確定。溫德在論理學上明言社會學爲研究「人類社會的狀態及分節，並其他一般條件與相互關係的組織」。從這定義考察，則歷史爲發達的研究，就是縱的看法；社會學爲狀態的研究，就是橫的看法。但民族心理學立在發生心理的觀點，全與社會學不同。與社會學相接近相關聯的爲新起社會心理學而非民族心理學，二者應有區別。但現今所謂社會心理學，實際上不是說明心理狀態的時候很多，模仿就是一例。惟此後民族心理的研究，更趨完密，當能給社會學以心理的根據。

五 民族心理學與個人心理學的關係

依據上述，民族心仍在個人心以內活動着，則民族心理學與個人心理學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原來個人所有的意識，可分個人方面和社會方面二部分。前者得依個人而單獨存在，後者則與協同生活相結合而發生發達。要理解個人意識，實有並加研究的必要。這種見解，海爾巴脫倡之於前，溫德論之於後。大概簡單的精神作用，可就單獨的個人而研究；複雜的精神作用，則依附協同生活而顯現；所以個人心理學和民族心理學，實當互相補充，而確定科學的心理學的全體。個人心理和民族心理的對峙，不

是依於研究對象，而由於研究方法。個人心理之科學的方法爲實驗，民族心理之科學的方法爲精神產物的觀察。簡單的意識歷程，可以適用實驗；複雜的精神作用，實驗便成爲不可能。這時不能僅憑不安心的內省，須別有客觀的補助和糾正。爲滿足此項要求，即爲精神作用發現的觀察。依據此種理由，個人心理學和民族心理學的相對峙，很可使人承認，並可以此二者爲科學的心理學之二重要科目，他如兒童心理學和動物心理學，都不過是補充科目。

寫實的自然史，須待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理學等解釋科學來補充；同樣，心理的自然史，也須有人類的歷史生活，即民族心理學來補充。民族心理學爲傾向於文獻的歷史的學科，他的重要有如溫特所云：「此後心理學對於各種精神科學，將更顯其使命的重要；而心理學本身，將來最重要的問題，是漸進於社會的及歷史的領域」。這不僅說明民族心理學的重要，並指示出心理研究的新途徑。

六 民族心理學的主要領域

民族心理學的對象爲言語、風俗、神話等民族的產物，而非個人的產物，已如上述。惟言語學者神學者哲學者社會學者歷史學者等考察所得的心理知識，僅爲民族心理學的初步資料，至普遍的法則，仍有待於民族心理學者的解決。所以民族心理學的任務，即就人類的一般精神發展現象，求一普遍法則。爲達此目的，須以言語、神話、風俗、藝術爲主要領域。而此領域實爲心理學各屬科所未佔據的荒土。關於言語、風俗、神話三現象，從發生上講，統不能看做個人的產物；但從發達上講，個人的影響，逐漸顯現，同時呈現自一般精神變化本身所引起的規則純正的變化。藝術現象，最初表現，亦不能看做個人的產物，自初期以後，個人的影響，便日漸顯著，但此已屬於藝術史的職責。與神話相聯繫的須論

及宗教的起原；與風俗相關聯的須論及社會法律經濟的初期。所以民族心理學的主要領域，不限於言語、風俗、神話、藝術四現象，不過此四現象自人文之始，便已具備，且為協同生活其他產物的源泉，因此特別重視，選為民族心理學的對象。

上述四現象，各有其心理的特徵：如言語表現表象的結合及變遷的規則；藝術神話表現感情及衝動影響及於一般表象內容及藝術的想像；風俗表現自表象及衝動所發生的意志，影響及於社會組織。簡言之，言語表示表象，神話表示感情，風俗表示意志，在心理特徵上是各不相同的。

七 分析的與綜合的研究法

民族心理的研究，先把人文全體分析為言語、神話、風俗、藝術等，分別研究他的發達，這便是分析的研究法。凡解剖深奧複雜的心理現象，不能不依據這方法。但僅用此法，不能使各現象的關係統一，尤其在論究人文開始時候，各現象比進步時代較為複雜，更有發見關係統一的必要。為了這個緣故，除用分析的研究法外，復用總合的研究法。

八 四大時代

當敘述人類心理發達的時候，與普通歷史一樣，時代區分，實屬必要。本著即以各時代的心理特徵為標準，共分四大時代。據心理學者的研究，任何時代各有中心的表象感情及動機，以此感情及動機為中心，再參列其他現象。最初為原始時代。此時代為人文的開始，雖不以中心動因命名，但各精神現象都表現原始的形式。第二為圖騰制時代。關於此項知識，純為人類學的新發見，歷史上並未有過。圖騰

爲美洲印第安語 (Totem) 的音譯。所謂圖騰制時代，即人們的觀念，視動物位在人類之上，動物能引起人們的恐怖驚駭尊敬。又因祖先之美，寄託於動物，而禁食其肉。這種信仰大有影響於其他社會現象，如種族組織結婚藝術等。第三爲英雄時代。此時代因種族間的戰爭，而發生國家。平時及戰時所謂英雄，就是出類拔萃的理想人格。此活動的英雄，若趨於理想化，便發生神的表象，使人類的興味，漸從最近的動植物環境，而移向於天上，發生神座的天上界表象。此種與英雄表象，皆借敘事詩及其他藝術，作忠實表現。不過此種國家，神和英雄都局限於國民的範圍以內。第四爲人間態時代。人類的精神，更進而打破國民的界限，而養成人類的世界的態度。惟此時代人類雖努力求其實現，而至今尚未達到，僅爲向人間態發達時代。此時代爲最後時代，吾人今猶在此時代中生存着。人間態的特徵，在宗教方面，已有相當成就。即人間態時代的宗教，不以國民爲目的，而以人類世界爲目的。人類由狹窄的國家的，而進於廣大的世界的，同時所有物質的及精神的文化，也都起世界的交涉。但所要求是明的，本著不是敘述自原始人以至最近文明人的歷史，在心理學上祇闡明人類發達的本質的心理的動機了。

第二篇 原始時代

第一章 原始人

一 原始人的意義

原始人的意義，在歷史上有種種不相同的解釋。倘從民族心理發達上去考究，則此種意義的解釋，

不得不依次追溯，直到所謂最原始的文化為止。但絕對的原始文化，實際上並不存在，從人類的普通性看來，所謂原始文化，祇是精神作業比較的近於極小量的文化。具有這種比較的最原始文化的人類，普通稱為原始人。

一 哲學的假定 原始人究具有何種性質？關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在過去有不少有價值的學說和意見。最先試行解釋的為哲學的假定。如霍布士（Hobbes）視原始人為很可怕的東西，他以為原始人在自然狀態中過生活，彼此都如狼一樣。又如盧梭（Rousseau）則以原始人為人類的自然狀態，並無教化習慣的束縛，祇是過自由幸福平和的生活。這種見解都可視為以原始人作哲學的想像。關於自然人的想像性質，與其說是單從論理方面，看作文明人的反面，寧可說是對於當時主觀感情的發抒。譬如盧梭，他對於當時文化上的種種束縛發生厭惡，使他夢想人類的自然狀態就是平和的愛的世界。此外尚有結婚和家族。如聖經中所載，最初的天婦為亞當（Adam）和伊娃（夏娃 Eve），他們為人類繁殖的始祖。這種傳說實可為古代結婚風俗的適切例證。但這種見解，與其說是假定，寧可說是想像，祇把當時的家族狀態轉移到太古來想像罷了。

二 先史人類學的研究 關於原始人的說明，拋棄哲學的假定或想像，而根據事實來研究的，為近代的先史人類學。這種學科用地下發掘的遺物來考察原始人。六七十年來，關於此種資料的蒐集，頗覺不少；但自心理學上看來，這種工作，終於失敗。講到遺物，大約不出遺骨和技術品，可是人類的骨骼，不能直接表示原始人的心理，雖或可因原始人的骨骼構造和動物相近，頭蓋骨和腦髓的容量較小，而推想其知能的薄弱。一八五六年在德國耐安達塔地方（洞裏）所發見的頭蓋骨，當初有人信為最古人類

的遺骨，後來經過精密的觀測，始知比現存的澳洲土人的頭骨，還大一點。以後各處所發見的遺骨，大多數和現存未開化人的遺骨，沒有什麼區別。但有一部分人，對此仍持異議與懷疑。洪積期或洪積期以前的人類，和今日未開化人相比，中間有無差別？差別至如何程度？此在心理研究上，先史人類的骨骼，不見得有什麼開明的貢獻。

再就技術品來說。先史時代的遺品，如石器，洞穴的壁畫，刻在骨角上的動物畫等，在心理研究上，似比遺骨便利得多；但困難的，是這種先史時代的遺物，和現存原始人的器具技術品，不能作適切的比較。因爲：（一）先史時代也用木器，但已腐朽消滅，無法調查；（二）現存的未開化民族，大概都已輸入其他民族較進步的文明，很難表示實際的原始狀態。退一步講，暫留這種困難事實而不論，且認先史時代的遺物和現存原始民族的製作品，確有類似地方；但因他的本質不同，素難有確切的文化比較。如錫蘭島（Ceylon）華達民族（Veddah）的竹製小刀，和洞積期時代的石製小刀，鑿式不同；又先史時代的穴居，和現今原始人的穴居相類；先史時代有蹲踞的遺骨，現存未開化人中，也有取蹲踞姿勢來埋葬的風俗。看來先史時代和現存原始人，未始無類似地方可供比較的研究；但不能因爲類似，就下什麼心理學上的斷語。

二 原始人的發見

要想詳細理解原始人的心理，與其從事先史的研究，不如向現存的未開化民族中去探求；所以現在許多學者，論文化的起原及發達，多從現存的未開化民族方面取材。這樣說來，何種種族相當於原始人，乃是民族文化研究上亟待解答的問題。幾十年來，學者有以澳洲土人的文化（譯）爲最原始的文化。現